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神鹏石材加工、销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神鹏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神鹏石材加工、销售		
项目代码	2307-500102-04-05-7307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廖**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 市 涪陵 区 龙桥 街道 圣水路 21 号 (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		
地理坐标	(107 度 18 分 36.221 秒, 29 度 42 分 32.0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7-500102-04-05-730756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2015～2030 年）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593 号）。 规划调整环评名称：《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6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位于涪陵城西部，紧靠长江，规划面积 15.2622km²，主要包括南岸浦片区、新石片区、龙头港片区及太极退城入园的部分区域。规划定位为以原油加工及石油品制造、化纤纺织、临港加工贸易、物流、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等产业作为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本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圣水路 21 号，属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南岸浦片区。南岸浦片区位于园区东部，规划面积 3.902m²，打造现代化产业区，产业布局为化纤纺织产业区，依托蓬威石化 PTA 项目，发展化纤纺织产业。其中长江 1 公里范围内剩余工业用地规划产业为非化工类化纤下游产业。 本扩建项目租用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空置厂房，扩建 1 条破碎加工生产线，租用厂房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位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南岸浦片区，不在长江 1km 范围内，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引入的重污染化工、食品、原料药生产、大型燃煤等项目，不与园区规划发展定位冲突，因此，本扩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1.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于 2021 年开展了最新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6 月）并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60 号）。根据《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调整评价范围仅针对南岸浦片区 2.38km² 用地范围。龙桥组团其余片区仍执行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扩建项目位于南岸浦片区，不在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南岸浦片区 2.38km²）范围内（见附图 5-2），因此，仍执行原规划环评《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17〕593 号）要求。根据《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
------------------	---

告书》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593号），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定位：以原油加工及石油品制造、化纤纺织、临港加工贸易、物流、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等产业作为园区产业发展方向。本扩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内容				本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行业/项目	禁止类	限制类	/	/
	化工	不再引入大型重污染化工，例如石油炼化等。	南岸浦片区限值发展PX项目	本扩建项目位于南岸浦片区，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食品	南岸浦片区不再新引入食品企业；石沱片区不引入食品企业。	/		
	医药	不引入原料药生产企业。	/		
	大型燃煤项目	维持现有的蓬威石化供热中心燃煤锅炉（共 390t/h）、重油深加工配套水煤浆锅炉（共 105t/h），以及已经环评批复的龙桥电厂热电联产的扩建工程燃煤锅炉（共 4015t/h），不新增大型燃煤项目。	/		
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7〕593号）要求	（一）严格产业定位。规划实施中需严格执行规划区确定的主导产业定位，禁止引入不符合“三线一单”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的行业和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和项目	符合
	（二）严格环境准入，合理控制产业规模。入驻龙桥组团的工业项目应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和有关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优先引进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规划区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严格控制			本扩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现有的产业准入和有关行业准入条件，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中化涪陵化工搬迁项目和合成氨项目的规模，不得擅自扩大规模。		
	（三）优化产业布局。南岸浦片区内规划有集中居住区，且北侧及长江对岸为涪陵新城区，其规划的化纤纺织功能定位中应以 PTA 为原料向下发展为主，重点发展纺织、制造产业；龙桥组团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品制造产业应围绕龙海石化重油项目产品的下游深加工，以及依托中化涪陵化工厂发展磷化工；南岸浦片区应在邻规划居住区的工业地块布置为纺织、织造等污染相对较轻的产业；PET 等大气污染较大的项目应布置在南岸浦片区的东侧，远离龙桥街道居住区；控制龙桥街道城镇、石沱场镇和酒井场镇人口规模，原则上不再新建集中居住区；石塔片区沿茶涪路应布置大气、噪声污染较轻的贸易加工企业，且不宜布置危化品仓储企业；新石片区邻石沱场镇、新妙场镇应设置不少于 30m 的绿化隔离带，距离长江 1km 范围的工业地块禁止新建化工企业，新石片区原油加工及石油品制造区不宜再引入重化工企业；邻新妙场镇规划的工业地块应布局污染较小、环境风险较小的装备制造企业及电子信息企业；苏家湾片区和新石片区新拓展区域用地距离长江较近，应将工业用地调整为仓储物流用地，禁止引入涉及危险化学品及与用地性质不符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位于南岸浦片区东侧，远离龙桥街道居住区，不属于大气污染较大项目，产业布局符合要求	符合
	（四）大气污染防治。园区实行集中供热，除蓬威石化 PTA 项目通过蓬威石化供热中心供热、龙海石化重油深加工项目自建的 3 台 35t/h 水煤浆-天然气两用锅炉供热外，园区其余企业项目依托园区龙桥电厂热电联产项目进行集中供热，原则上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进行供热；加快龙桥电厂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的敷设进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单位资源环境的产出强度；加强工艺废气的处理，提高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加强有毒废气污染、臭气污染控制。	本扩建项目不使用锅炉，无有机废气、有毒废气和臭气排放	符合
	（五）地表水污染防治。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排水体制，严禁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严禁在车间或生产设	本扩建项目新增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清洗废水，通过	符合

	施废水排放口达标的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与其它废水混合；园区内企业废水经过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地表水体；加快酒井工业污水处理厂、石沱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园区污水厂未建成投运，不得批准项目入园；鉴于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PTA 项目环保部环评批文批准废水 COD 排放标准为 60mg/L，因此龙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 COD 排放标准应按照 60mg/L 进行控制。	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泽洪公司 1#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要求	
	（六）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扩建项目要求润滑油等油桶下方设防渗托盘，即使发生泄漏也可有效收集，因此，本扩建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采取建立分类收集系统、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严格危险废物管理；园区不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各入驻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按环保要求设置暂存场，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涪陵化工搬迁之后的新建磷石膏渣场（园区外）选址应远离石沱场镇等居住集中区；加强磷石膏的综合利用，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涪陵化工原厂搬迁之后，应对原场地开展场地风险评估，并对场地进行修复之后再行开发建设。	本扩建项目新增危废通过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八）清洁生产水平。围绕现有 PTA、龙海石化、中化涪陵化工企业产品，引入下游高附加值和深加工企业构建循环经济和产业链延伸；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鼓励新入驻企业增加中水回用力度，可建设中水回用管网，将处理后的污水回用于绿化、道路浇洒等。	本扩建项目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九）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南岸浦片区、石塔片区、新石片区应尽快完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即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江河沿岸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设施建设，严格按照规范运输化工原料及产品，在企业、规划区和河道	本扩建项目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应建设完善的拦截设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进入长江。		
		(十)加强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划实施后,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涪陵府发〔2024〕11号),同时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临港片区(ZH50010220003)。 项目与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见下表 1.2-1。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详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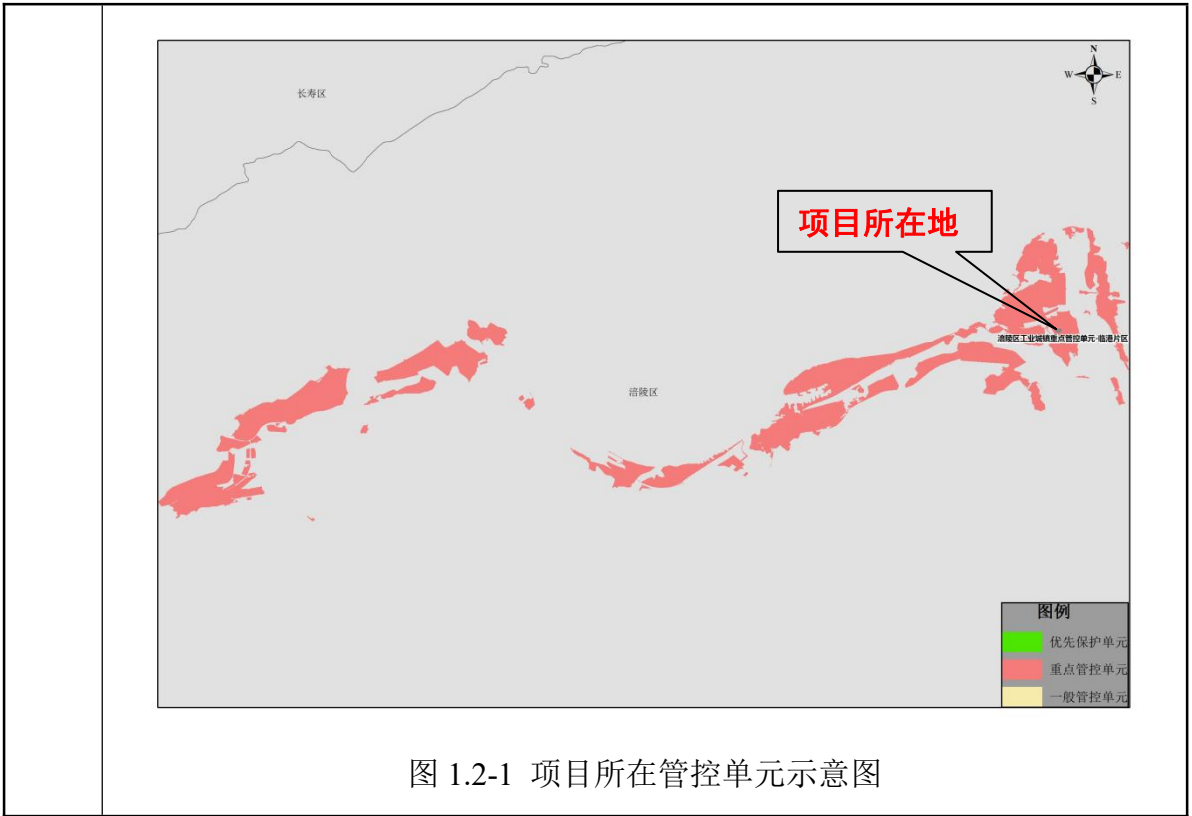


图 1.2-1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示意图

表 1.2-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220003		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临港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印染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扩建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8.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9.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10.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所在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所在的区域河流水质均达标；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分类、无害化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11.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12.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1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1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1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6.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采取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符合

		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17.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8.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19.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20.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1.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22.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扩建项目能耗能较低，新增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清洗废水，通过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废水循环利用。	符合
涪陵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2.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页岩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页岩气开发活动，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项目应规避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布置。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涪陵临港经济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5.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大力推动煤改气工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6.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_x 去除效率。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一企一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 7.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8.页岩气开发应节约集约用地，采用“丛式井”开发模式。通过岩溶地层防污钻井技术、基于源头减排的井身结构优化技术、山地“井工厂”钻井技术、废气减排与降噪的网电钻井技术，避免对浅层溶洞、暗河造成影响，减少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废气和噪音等产生，实现页岩气田绿色开发。采用环境友好型储层改造技术，避免压裂液对环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境产生影响。页岩气勘探开发产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 9.加强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持续推动榨菜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控制设施升级改造。 10.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1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长江、乌江等重点河流沿线做好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加强对榨菜企业、加工大户的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榨菜固废堆放点应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通过养殖场入果园、养殖场周边建设种植基地、推广发酵床零排放养猪等措施，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2.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改、扩）建尾矿库。梳理排查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 13.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治理恢复，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管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4.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5.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完善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区、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建设，加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在采取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	符合

		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管理，不断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16.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重点防控危化品专业运输船舶、危化品码头环境风险，严控发生水环境污染。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载重 600 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乌江。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接受的。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7.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8.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有序推进电解铝、水泥、合成氮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9.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应用示范工程。 20.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施蒸汽余热、循环水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本扩建项目新增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清洗废水，通过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提升了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临港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改扩建现有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4.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中机龙桥、蓬威石化、正元香料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加强涉 VOCs 排放企业的排查整治，有效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3.加快实施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4.在临港经济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除安全、质量要求外，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5.加强中化涪陵化工磷石膏尾矿库管理。6.加强辖区内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严禁废水超标排放。7.加强学校、医院周边区域汽修行业大气和噪声、娱乐业噪声污染防控。	本扩建项目新增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清洗废水，通过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泽洪公司 1#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环境应急分中心管理，提升临港经济区应急救援能力。2.完善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化工产业园建立“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3.制定完善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中化涪陵化工磷石膏渣坝坝体位移监测和磷石膏渗漏液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监测；4.强化化工企业环境风险管控；5.加强园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本扩建项目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3.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与重庆市、涪陵区以及单元“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是相符合的。		
	1.2.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此外，2023 年 7 月 10 日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307-500102-04-05-730756），对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政策要求。		
	1.2.3 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项目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政策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并已取得投资备案证	符合
	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综上，扩建项目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2018〕781号）中相关政策相符。

1.2.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

表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内，排放废水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敏感区域，不紧邻长江沿岸等，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位于成熟的工业园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含印刷等工艺，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	--	--	--

由上表中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相关要求。

1.2.5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扩建项目将扩建一条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及工业窑炉污染，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各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扬尘，项目生产均位于封闭厂房内进行，各破碎筛分主要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石产品位于封闭厂房内的堆场进行存储，并配备喷雾降尘等措施，运输车辆加盖防尘篷布、洒水等抑尘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因此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符。

1.2.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的规定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4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清单实施细则	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扩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各区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扩建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本扩建项目不在《全国	符合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扩建项目未在江河设置或者扩大废水排放口。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扩建项目不产生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设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扩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设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项目细则要求。			

1.2.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实施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符合

		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由上表中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关要求。

1.2.8 与《关于印发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涪陵府发〔2021〕3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6 项目与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1	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强化污染治理。 开展涪陵工业园区和白涛园区重点工业园区废气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推动全区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生物质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或超低排放改造。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 _x 去除效率。严格按照上级管理要求，精准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一企一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加强火电、化工、有色金属、涂装等行业大气污染监管，重点污染企业安装污染监控设备。加强火电、砖瓦、工业炉窑、建材和热电联产等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产生 VOCs 废气。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2	系统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以工业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继续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处偷排、漏排或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推进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李渡污水处理厂扩建，白涛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总磷、总氮达标改造工程；强化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执行重庆市出台的榨菜废水排放地方新标准，加快推进百胜镇新河流域榨菜废水集中处理项目二期，推动全区榨菜企业污水提标改造。	本扩建项目新增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清洗废水，通过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泽洪公	符合

			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建立完善工业园区工作台账及信息动态更新机制；2021 年 12 月底前，按市上要求完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司 1#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协同 防控 土壤 和地 下水 污染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继续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定期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严格控制工矿污染。落实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制度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度，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各环节的监管，严防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单位或个人污染土壤。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鼓励农业生产采取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支持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土壤养护和培育措施，控制农业污染。加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监测水平，建立土壤污染监测预警机制。	本扩建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通过设置危废贮存库暂存，危废间按“三防”要求建设。	符合
4	全力 保障 声环 境质 量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 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完善城市夜间施工审批管理，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针对钻孔机、空气压缩机、砂浆搅拌机、电锯、砂轮切割等噪音污染作业，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 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四大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防控页岩气开采噪声污染。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禁止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扩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施工期及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2.9 与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环评准入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配送中心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手续，取得了《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涪）环准〔2018〕33 号），厂区占地面积 86732.24m²，建筑面积 54170.45m²，主要建设 8 栋钢结构厂房（1#~8#）和 2 栋框架结构综合楼（9#、10#），其中 5#厂房用于钢结构和建筑商品钢筋加工，年加工配送钢结构 8000 吨及建筑商品钢筋 10 万吨，其余厂房用于出租，主要引进机械加工、石材加工、建筑材料及仓储项目，禁止引进食品加工等与钢结构加工及龙桥园区规

	划不符的项目。 目前泽洪公司项目实际已建成 7 栋钢结构厂房（1#~7#）及配套生化池，尚未建设的 2 栋框架结构综合楼（9#、10#），以及 5#厂房用于钢结构和建筑商品钢筋加工生产线，年加工配送钢结构 8000 吨及建筑商品钢筋 10 万吨等均不再进行建设，此外，项目尚未建设的 8#钢结构厂房区域已经单独外租给本公司开展建设“石材加工、销售（不含开采）项目”，不再进行 8#厂房建设。目前已建成内容，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配送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厂房主要引进机械加工、石材加工、建筑材料及仓储项目，禁止引进食品加工等与钢结构加工及龙桥园区规划不符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新增 1 条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属于石材加工项目，符合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产业定位，同时租赁厂房禁止引进食品加工项目，因此本扩建项目租赁厂区范围内不存在食品加工等敏感企业分布，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周边均为机械加工、石材加工、建筑材料等性质的工业企业，周边无制约本项目建设的因素存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神鹏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仓储、装卸、建材销售、石材加工等。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投资 480 万元，租用位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的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空地开展实施建设“石材加工、销售（不含开采）”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000m²，建筑面积约 7000m²，利用建筑废石加工生产碎石、石粉等建筑材料，建设有 1 条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产能 30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重庆神鹏物流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销售（不含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准书环评批复（渝（涪）环准〔2021〕087 号），之后于 2022 年 4 月建成，2024 年 4 月 30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676147416D001Q，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现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建设规模，优化砂石产品种类，因此拟再投资 800 万元，在原项目所在地南面单独租用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1 栋已建空置厂房的部分区域，开展建设“神鹏石材加工、销售”项目，新增租用场地面积为 8000m²，扩建 1 条破碎加工生产线，扩建规模为 51 万吨/年。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7-500102-04-05-730756。 2.1.2 项目评价总体构思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厂界与现有项目相距约 70m，同时其设置的 1 条破碎加工生产线与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线相互独立，扩建后不会导致现有项目规模及其他建设内容变化，因此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仅对企业现有项目现状、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及环境问题做简单的分析及介绍，对现有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本次评价主要是对本次扩建内容进行评价，重点分析扩建生产线产排污及其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设置有 1 条破碎加工生产线，年产量为 30
------	--

万 t，产品主要为 0~5mm 石粉、5~10mm 米石、10~28mm 中碎石和 28~42mm 大碎石四种产品。

本扩建项目将增设 1 条破碎加工生产线，对现有项目破碎加工后 10~28mm 中碎石和 28~42mm 大碎石产品进一步加工，同时外购符合规格的碎石加工，扩建项目具有 51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扩建项目产品包括有 0~3mm 机制砂、3~10mm 碎石、10~16mm 碎石、16~25mm 碎石和 0~0.075mm 石粉五种，扩建项目产品涉及的所有砂石均需满足《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及《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标准要求。

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1-1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万 t/a）		储存方式	备注
现有项目	1	石粉	0~5mm	15	20*	粉罐	外售
	2	米石	5~10mm	5		厂房堆场	外售
	3	中碎石	10~28mm	5			将用于扩建项目生产原料
	4	大碎石	28~42mm	5			
扩建项目	1	石粉	0~0.075mm	0.83	51	粉罐	外售
	2	机制砂	0~3 mm	16.00		厂房堆场	外售
	3	碎石	3~10mm	12.75			外售
	4	碎石	10~16mm	8.67			外售
	5	碎石	16~25mm	12.75			外售
全厂合计			/	71*		/	/

*注：由于现有项目产品中的中碎石、大碎石在正式运行后将全部作为本扩建项目生产原料使用，则作为中间产物，因此总产量不再包括现有项目中碎石和大碎石量。

2.1.4 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租用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1 栋已建的空置厂房的部分区域（8000m²）用于石材破碎加工。

根据调查，扩建项目租用的厂房位于现有项目区域的南面 45m，为单层钢结构厂房，总体建筑面积为 11542.92m²，本次扩建项目仅租用该厂房中部和南侧约 8000m² 的部分区域，租用区域厂界与现有项目相距约 70m，该厂房建设完成后该区域一直处于空置状态，北侧剩余区域已外租于重庆东鑫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搬迁，厂房内设置有隔墙板进行分隔，为独立区

域，同时该厂房所在区域配备有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设施，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厂房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1-2 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加工生产线（破碎加工区）	位于租用厂房区域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设置 1 条破碎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有给料机、冲击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选粉机、拌湿机、洗砂轮、脱水筛等设备，年加工碎石 51 万吨。	租赁厂房区域，新建破碎加工生产线
	原料堆场	位于租用厂房区域南侧，与加工区是一体的钢结构全封闭式堆场，面积约 1200m ² ，用于堆存原料砂石。	租赁厂房内，新建储运、辅助设施
储运工程	产品堆场	位于租用厂房区域中部，与加工区相邻且为一体的钢结构封闭式堆场，产品按工艺流程和规格设置 5 个区域分区堆放，面积约 1500m ² 。	
	粉罐	加工区内选粉机旁设 1 个粉罐，容积 154m ³ ，粉罐顶部自带滤筒除尘器。	
	缓冲仓	加工区中部设置有 1 座全封闭的缓冲仓，规模为 1×1×1m，用于筛分后砂石到洗砂轮或选粉机的砂石缓冲暂存仓。	
	原料仓	加工区东北侧设置有 1 个半封闭原料仓，规模为 7×7×2m，用于砂石原料给料暂存。	
辅助工程	皮带廊道	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或料仓、堆场之间物料输送均采用皮带机输送，共 20 条皮带机，皮带宽 0.65~1m，长约 1~32m。	依托
	控制室	位于租用厂房区域内加工区中部，设置 1 间砖混结构控制室，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加工区设备电气控制。	
	工具房	位于租用厂房区域内东侧中部，面积约 10m ² ，主要存放工具、润滑油。	
公用工程	车辆冲洗平台	依托现有项目西北侧出入口的车辆冲洗平台，对出场车辆车身轮胎进行冲洗。	依托
	供水	依托泽洪公司已建供水系统，通过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依托泽洪公司已建供电系统，通过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已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扩建项目水洗筛分废水和洗砂废水通过污水池（容积 16m ³ ）收集后泵送至泥浆罐（容积 128m ³ ）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泵送回清水池（容积 400m ³ ）中回用，不外排；新增洗车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洗车槽收集后通过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区域不设洗手、冲厕等生活设施，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泽洪公司已建公共厕所排入厂区 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建污水池、泥浆罐、清水池；其余依托

环保工程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	
		压缩空气	位于控制室南面，设置 1 台空压机为设备提供压缩空气，设备压缩空气产量为 0.8m ³ /min。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水洗筛分废水和洗砂废水通过污水池（容积 16m ³ ）收集后泵送至泥浆罐（容积 128m ³ ）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泵送回清水池（容积 400m ³ ）中回用，不外排。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洗车槽收集后通过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 ³ ）沉淀后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泽洪公司已建的 1#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位于厂区西南面绿化带内，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	给料粉尘	给料机设置为下沉式，进料口与上部料仓相接且设置有围挡，出料口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	新建
		破碎、筛分、制砂、选粉粉尘	在冲击式破碎机进出料口、制砂机进出料口、振动筛（一级筛分）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选粉机采用封闭出风管收集粉尘，一并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粉罐粉尘	罐顶部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原料堆场粉尘	原料堆场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通过在顶部、进出口通道上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	
		缓存仓粉尘	缓冲仓为全封闭式料仓，通过在其顶部及砂石落料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	
		输送粉尘	运输皮带均设置于封闭的厂房内，皮带机卸料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加盖防尘篷布、车辆冲洗。	
		噪声	破碎筛分等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除尘器风机风口加装消音器。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 1 间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6m ² ），位于本扩建项目东侧。机修废润滑油、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采用专用桶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全部混入石粉产品外售；压滤机旁设置有 1 个滤饼暂存区（面积约 50m ² ），用于滤饼暂存，之后定期运至涪陵区指定弃渣场统一处置；沉砂定期清掏与滤饼一并运至涪陵区指定弃渣场统一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2.1.5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及租赁厂房的依托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依托内容及规模	依托可行性
1	生产厂房	本扩建项目租用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1 栋已建空置厂房（5#）的部分区域进行生产，该租用厂房为单层钢结构，总体建筑面积为 11542.92m ² ，本次扩建项目仅租用该厂房中部和南侧约 8000m ² 的部分区域，该厂房建设完成后该区域一直处于空置状态，北侧剩余区域已外租于重庆东鑫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设置有隔墙板进行分隔，为独立区域。	本扩建项目租赁厂房为已建厂房，为空置状态，无遗留污染情况，无环保投诉问题，该厂房建设内容已纳入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配送中心一期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中完成竣工验收，依托可行。
2	供水	依托泽洪公司已建供水系统，通过市政管网供水。	给水管网已铺设完善，依托可行。
3	供电	依托泽洪公司已建供电系统，通过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电网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4	生化池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泽洪公司已建公共厕所排入厂区 1#生化池处理，厂区 1#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	本扩建项目日排放废水最大量为 0.45m ³ /d，租赁泽洪公司厂区 1#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为 180m ³ /d，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同时厂区生化池由泽洪公司负责运营和维护，目前该生化池已纳入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配送中心一期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中完成竣工验收，项目与泽洪公司签订了废水接纳协议（见附件），依托可行。
5	洗车槽、三级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洗车槽收集，之后通过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 ³ ）沉淀后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扩建项目厂区车辆进出与现有项目为同一进出口，位于现有项目场地西北侧，进出车辆均要求在该进出口进行车辆冲洗，因此依托现有项目洗车槽，能够满足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要求，之后车辆冲洗废水一并通过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有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05m ³ /d，本扩建项目新增车辆冲洗废水量约为 4.5m ³ /d，因此车辆冲洗废水总量约为 8.55 m ³ /d，其沉淀池规模满足处理规模要求，依托可行。
6	危废贮存库	本扩建项目新增危废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 1 间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6m ² ），位于本扩建	现有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16m ² ，能容纳约 10t 危废，现有项目预计使用 0.07t/a，剩余 8.93t 容量，扩建项目

		项目东侧。	新增危废量约为 0.08t/a，能够满足本扩建项目需求，同时其落实了“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依托可行。			
2.1.6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扩建项目将增设 1 条破碎加工生产线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见下表。						
表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破碎加工生产线	给料	给料机	ZG×G1420	台	1	新增
	破碎	冲击式破碎机	VSI1263	台	1	新增
		制砂机	1414 型	台	1	新增
	筛分	振动筛	4YKZ3070	台	1	新增
		脱水筛	TS1840	台	1	新增
		振动筛	2YKZ3070	台	1	新增
	选粉	选粉机	KT1600 型	台	1	新增
	拌湿	拌湿机	SZJ600	台	1	新增
	洗砂	洗砂轮	2430	台	1	新增
		压滤机	XMYKZ500/1500-UB	台	1	新增
		泥浆罐	128m³	台	1	新增
		清水池	400m³	台	1	新增
		污水池	16m³	台	1	新增
		水泵	/	台	3	新增
	储运	输送带	宽 0.65~1.0m，长 1~32m	条	20	新增
		缓冲仓	1×1×1m	座	1	新增
		原料仓	7×7×2m	座	1	新增
		粉罐	154m³	个	1	新增
		轮式装载机	ZL50E	辆	1	新增
		自卸汽车	30t	辆	10	委外
	其他	空压机	0.8m³	台	1	新增
环保单元	除尘	布袋除尘器	2.5~3.0 万 m³/h	套	1	新增

表2.1-5 破碎加工生产线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核算							
关键设备名称	型号	年生产有效时间 (h)	每台设备产量 (t/h)	设备数量 (台)	最大产能 (万 t/a)	目标产能 (万 t/a)	是否匹配
给料机	ZG×G1420	3600	150	1	54	51	是
冲击式破碎机	VSI1263	3600	160	1	57.6	51	是
制砂机	1414 型	3600	50	1	18	15.3	是
振动筛	4YKZ3070	3600	150	1	54	51	是
脱水筛	TS1840	1800	50	1	9	7.65	是
振动筛	2YKZ3070	3600	100	1	36	34.17	是

选粉机	KT1600 型	1800	80	1	14.4	8.83	是
拌湿机	SZJ600	1800	50	1	9	8.83	是
洗砂轮	2430	1800	50	1	9	8.83	是

2.1.7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公司现有项目碎石加工原料为砂岩、灰岩毛石，主要来源于周边道路建设、园区平场开挖后的建筑废石，年用量约为 30 万吨。

根据本扩建项目原料设计需求，扩建项目原料计划部分使用公司现有项目破碎加工后 10~42mm 的中碎石和大碎石产品，但由于现有项目还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未能达到正常稳定生产工况，因此在现有项目正常运行前，扩建项目原料将全部外购符合规格（10~42mm）的碎石加工，待现有项目正常运行后，扩建项目原料将部分使用公司现有项目破碎加工后的中碎石和大碎石产品，约 10 万吨/年，剩余的原料碎石再外购符合规格（10~42mm）的碎石。

根据业主介绍，项目外购碎石来自涪陵区和丰都县境内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主要为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的杉树湾片区大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模 114 万 t/a）、杉树湾片区张家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模 115 万 t/a）、重庆众享益商贸有限公司罗云乡鱼亭子村檬子树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模 200 万 t/a）等，均为大型矿山，开采规模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对碎石原料的需求。运输距离约为 50~70km，本项目外购符合规格（10~42mm）的碎石运输委托外部运输公司运输，因此外购碎石来源可靠，外购碎石运输至项目原料堆场后再通过装载机转运送入原料仓待加工。

同时本扩建项目利用的现有项目破碎加工后的中碎石和大碎石产品作为原料，直接由现有项目产品堆场通过装载机运至本项目原料仓待加工，不在本扩建项目原料堆场内存放。

此外本扩建项目装载机等设备用油均到附近加油站加油，距离约 1km，较为方便，厂房内不再单独设置柴油储罐，仅在工具房内设置有少量的润滑油用于设备维修保养。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见下表。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1	中碎石	10~28mm	51 万 t/a	0.5 万 t	原料堆场	待现有项目正

2	大碎石	28~42mm				常运行后，使用现有碎石生产线自产中碎石和大碎石，约 10 万/a
3	碎石	10~42mm				外购
4	润滑油	12kg/桶	1t/a	15 桶 (0.18t)	工具房	外购
5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1t/a	10 袋 (0.25t)	洗砂区	外购
6	电	50 万 kWh/a			/	当地电网
7	新鲜水	10096.5m ³ /a			/	自来水

2.1.8 物料平衡

扩建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2.1-7。

表 2.1-7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碎石加工生产线			
	输入 (t/a)		输出 (t/a)	
1	中碎石	50000	砂石产品	501700
2	大碎石	50000	粉料产品	8300
3	碎石	410000	粉尘	21.985
4	聚丙烯酰胺	1	集尘灰	402.281
5	水 (进入产品和滤饼)	18423.266	滤饼 (含水 30%)	18000
6	合计	528424.266	合计	528424.266

2.1.9 水平衡

本扩建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水洗筛分用水、洗砂用水、伴湿用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由于项目生产中 0~3mm 的砂石在一级筛分后进入缓冲仓内将分为两种生产工况进行后续加工，根据需求会进行洗砂或进行选粉、伴湿，因此本次评价会按照两种工况分别对项目用、排水情况进行分析，其中工况一时项目用水包括水洗筛分用水、洗砂用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工况二时项目用水包括水洗筛分用水、伴湿用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工况二时水洗筛分废水进入泥浆罐。

本扩建项目营运期工况一用、排水情况见表 2.1-8，水平衡图见图 2.1-1；工况二用、排水情况见表 2.1-9，水平衡图见图 2.1-2。

表 2.1-8 项目工况一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m³/d）		产污系数	排水量（m³/d）	排水去向
				新鲜水	回用水			
一	生产用水							
1	水洗筛分用水	0.1m³/t·产品	1139t 矿石/d	11.3	101.7	/	0	进入砂轮机回用于洗砂用水
2	洗砂用水	0.3m³/t·产品	588.7t 矿石/d	47.521	129.089	/	0	通过污水池收集后进入泥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送至清水池回用，不外排
3	降尘洒水	0.005m³/t 矿石	1700t 矿石/d	8.5	0	/	0	自然蒸发损失
4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0.05m³/辆·次	100 次/d	0.5	4.5	/	0	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小计				67.821	235.289	/	0	/
二	生活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d	10 人	0.5	/	0.9	0.45	依托租用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小计				0.5	/	/	0.45	/
合计				68.321	235.289	/	0.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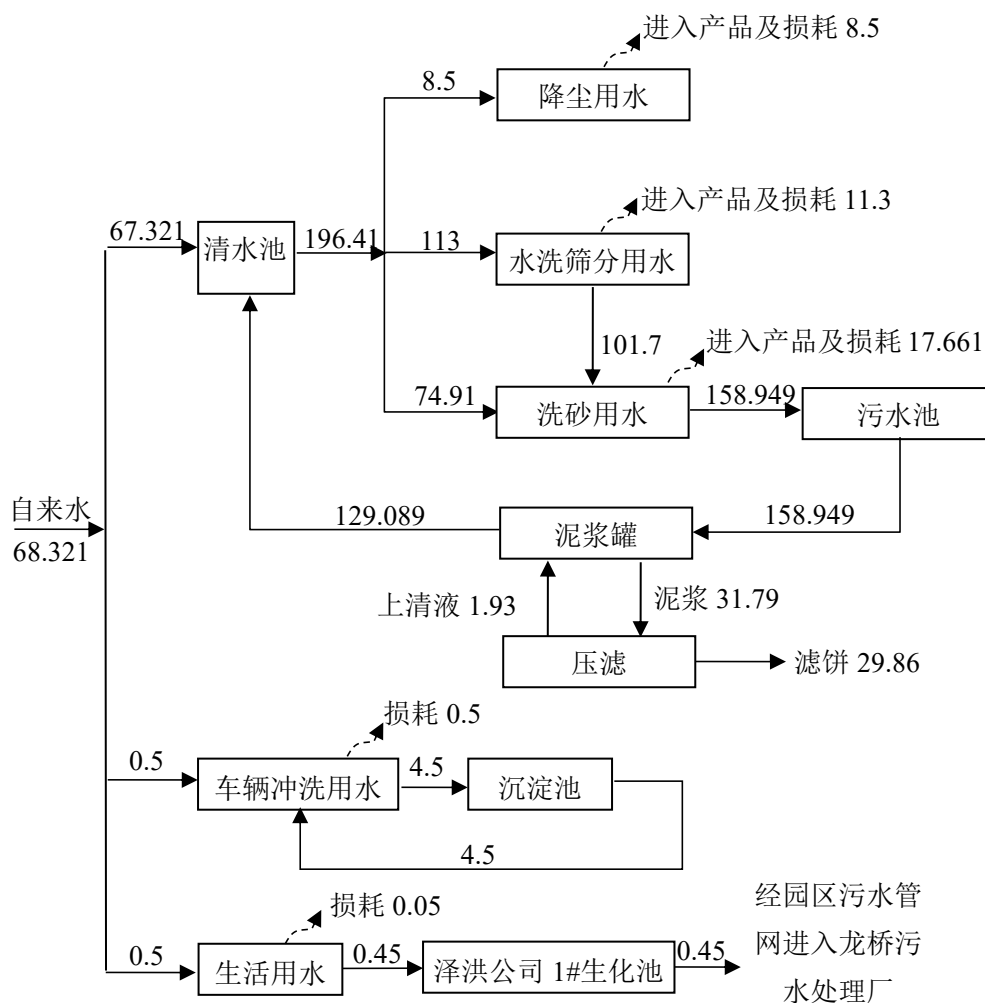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工况一水平衡图（单位：m³/d）

表 2.1-9 项目工况二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m³/d）		产污系数	排水量（m³/d）	排水去向
				新鲜水	回用水			
一	生产用水							
1	水洗筛分用水	0.1m³/t·产 品	1139t 矿 石/d	17.44	95.56	/	0	通过污水池收集后进入泥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送至清水池回用，不外排
2	伴湿用水	0.02m³/t·产 品	588.7t 矿 石/d	11.774	0	/	0	自然蒸发损失
3	降尘洒水	0.005m³/t 矿 石	1700t 矿 石/d	8.5	0	/	0	自然蒸发损失

4	运输车辆 冲洗用水	0.05m ³ / 辆·次	100 次/d	0.5	4.5	/	0	通过洗车槽收 集至沉淀池沉 淀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
小计				38.214	100.06	/	0	/
二	生活用水							
1	员工生 活用水	50L/人·d	10 人	0.5	/	0.9	0.45	依托租用厂区 生化池处理后 进入园区污水 处理厂
小计				0.5	/	/	0.45	/
合计				38.714	100.06	/	0.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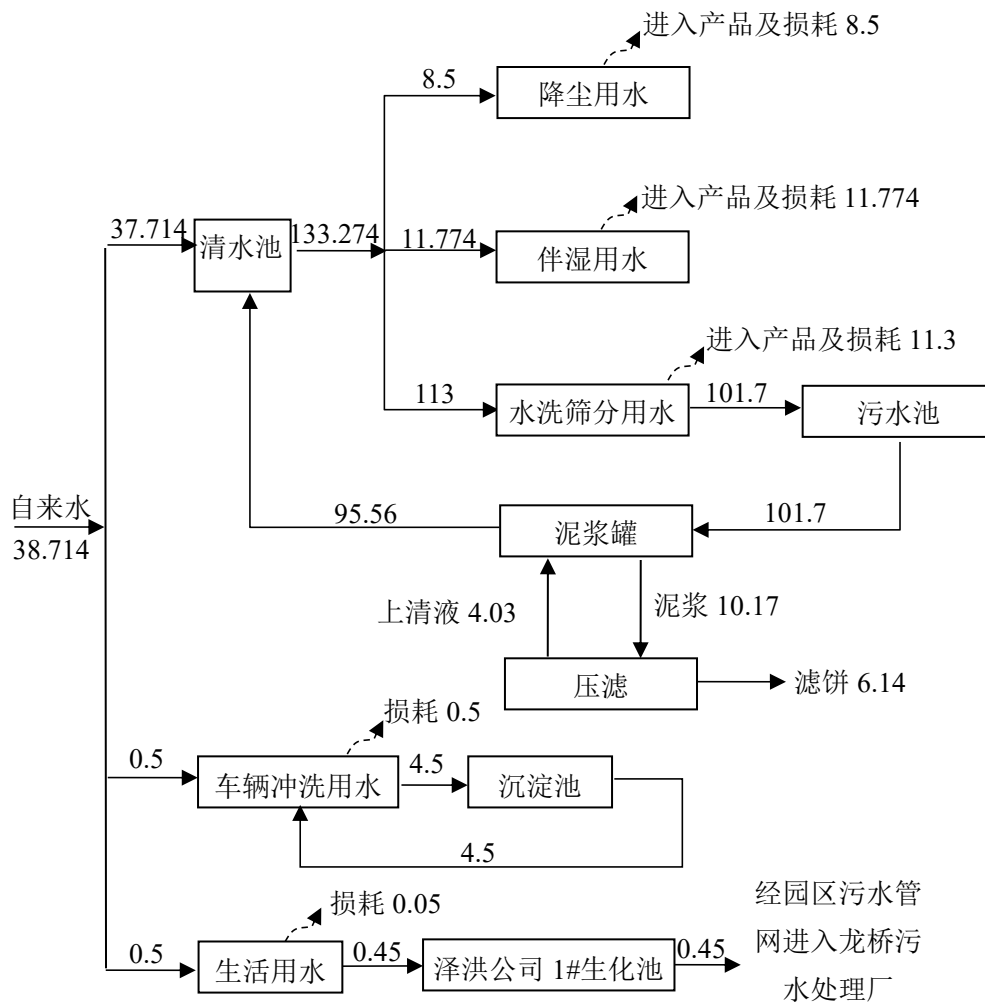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工况二水平衡图（单位：m³/d）

2.1.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扩建将新增生产人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也未设置

	单独的洗手、冲厕等生活设施，员工生活依托租用厂区周边已建生活设施。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一班 12h 工作制。 2.1.11 总平面布置 本扩建项目租赁泽洪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总体呈不规则形，厂房出入口位于东侧，厂房内破碎加工区位于厂房北侧，产品堆场位于厂房中部，原料堆场位于厂房南侧，设置有 1 间工具房位于厂房东侧，设置有 1 个泥饼暂存区位于西面压滤机旁。整个生产厂房内按原料到产品流向布置，便于生产管理及物料、产品运输。此外依托现有项目 1 间危废贮存库位于本扩建项目厂房东侧，车辆冲洗平台依托现有项目场地西北侧出入口处，还配备有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³），同时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的 1#生化池（处理能力 200m³/d）位于泽洪公司厂区西南面绿化带内。项目所在泽洪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设置 1 条破碎加工生产线，对现有项目破碎加工后 10~28mm 中碎石和 28~42mm 大碎石产品进一步加工，同时外购符合规格的碎石加工，扩建项目具有 51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其生产过程主要破碎、筛分、制砂等，此外 0~3mm 的砂石在一级筛分后进入缓冲仓内将分为两种生产工况进行后续加工，根据需求会进行洗砂或进行选粉、伴湿，两种生产工艺不会同时进行，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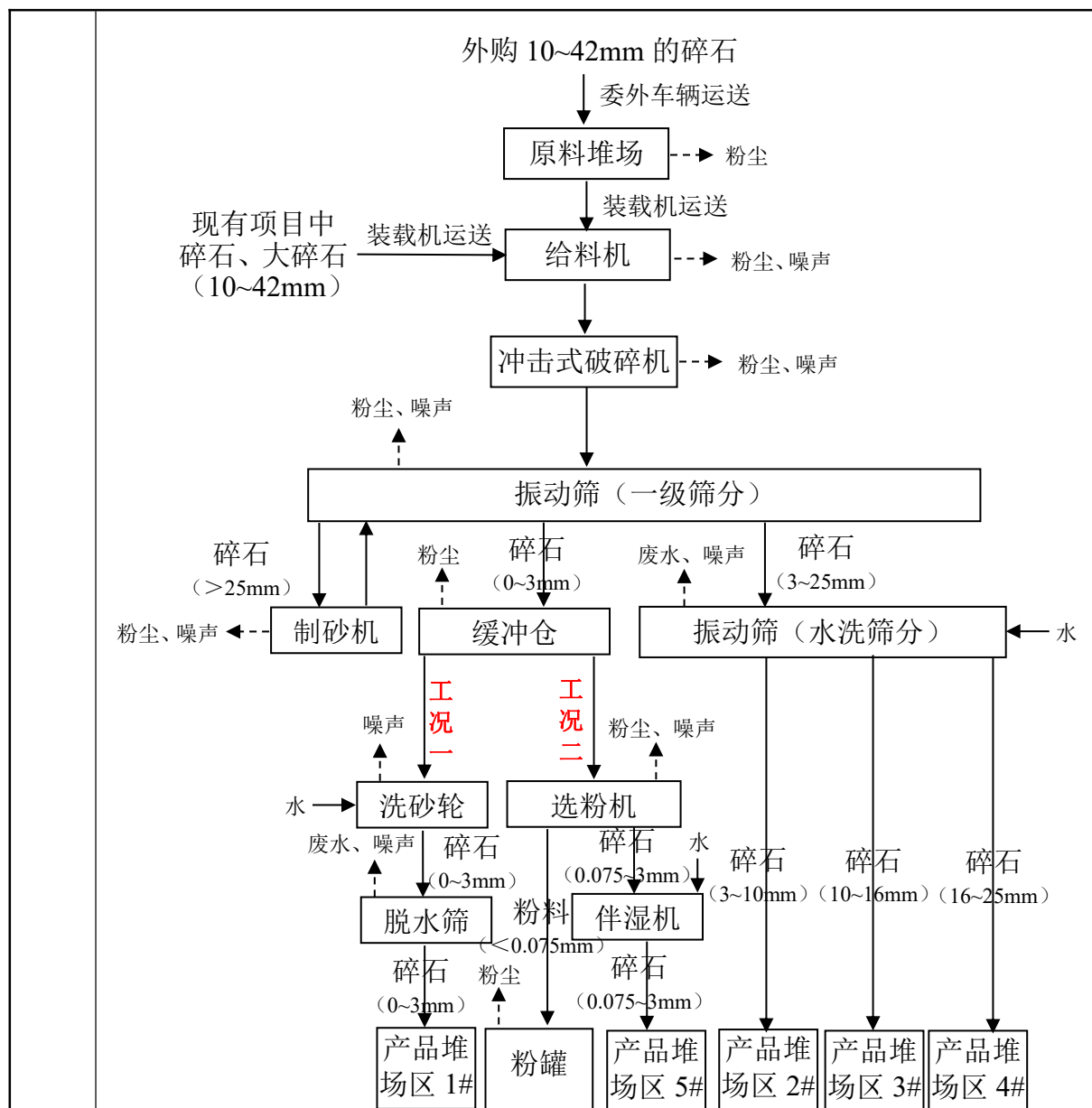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场

10~42mm 的碎石原料部分采用装载机由现有项目产品堆场内直接卸料至原料仓待加工，不在本扩建项目原料堆场存放，此外外购 10~42mm 碎石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堆场后再通过装载机转运送入原料仓待加工。此过程污染物主要有装卸粉尘及运输噪声。

(2) 给料、破碎及一级筛分

原料仓内的碎石通过给料机均匀喂料并由皮带输送至冲击式破碎机进行

破碎，再通过皮带输送至振动筛中进行一级筛分，通过分层设置孔径大小不同的筛条，分选成几种不同粒径的碎石，其中，粒径大于 25mm 的碎石进入制砂机进行打砂处置再回到振动筛中再筛分，粒径为 3~25mm 的碎石通过皮带输送至下一级振动筛，0~3mm 的砂石则通过皮带输送至缓冲池仓内暂存。给料、破碎机及一级筛分过程均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

（3）水洗筛分

通过一级筛分后 3~25mm 的碎石由皮带输送进入振动筛进行水洗筛分，筛分后分选成 3 种不同粒径的碎石分别为 3~10mm、10~16mm、16~25mm，之后通过皮带机送至产品堆场暂存，振动筛清洗水会先进入洗砂轮用于洗砂，之后与洗砂废水一并处置，废水采用闭路循环，全部通过污水池收集后泵送至泥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泵送回清水池中回用，不外排，泥浆罐罐底产生的泥浆通过压滤机压滤为滤饼后定期运至当地合法的填埋场处置，压滤处理的上清液回到清水池回用，不外排。

（4）洗砂、选粉

0~3mm 的砂石则通过皮带输送至缓冲仓后，会根据需求会进行洗砂或进行选粉、伴湿，两种生产工艺不会同时进行，两种生产工况如下：

工况一：采用洗砂轮对 0~3mm 的碎石进行洗砂，洗后的砂石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进行堆存。项目洗砂轮为湿式作业，因此无粉尘产生，但会产生一定的洗砂废水和噪声，为了节约用水，项目洗砂用水优先回用水洗筛分产生的废水，之后一并通过泥浆罐浓缩+压滤机压滤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工况一，每小时洗砂量为 49.06t/h，年生产时间为 1800h，年洗砂量为 8.83 万 t。

工况二：采用选粉机对 0~3mm 的碎石进行选粉处理，选粉后其中 < 0.075mm 的粉料进入粉罐中存储，其余的 0~3mm 的砂石则进入伴湿机伴湿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进行堆存。项目选粉机为在出风口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运行时会有有一定的噪声，粉料在粉罐暂存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工况二，每小时选粉量为 49.06t/h，年生产时间为 1800h，年选粉量为 8.83 万 t。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环节及种类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性
	废水	振动筛	水洗筛分废水	SS	连续
		洗砂轮	洗砂废水	SS	间断
		车辆	车辆冲洗废水	SS	间断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废气	给料机	给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冲击式破碎机	冲击破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振动筛	筛分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选粉机	选粉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粉罐	粉罐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间断
		缓冲仓	制砂粉尘	颗粒物	连续
		输送皮带	皮带输送扬尘	颗粒物	连续
		车辆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间断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连续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除尘器	集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间断
		压滤机	滤饼		间断
		三级沉淀池	沉砂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间断
设备维护		含油棉纱手套	间断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神鹏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投资 480 万元，租用位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的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7000m² 空地建设“石材加工、销售（不含开采）”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石材加工、销售（不含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准书环评批复（渝（涪）环准〔2021〕087 号），批准项目建设 1 条破碎加工生产线，产能 30 万吨/年。				

现有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建成，2024 年 4 月 30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676147416D001Q，目前现有项目相关环保措施已经建设完成，公司正在办理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3.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现有环评报告，现有项目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碎石加工粉尘。项目碎石生产线置于封闭的彩钢棚厂房内。喂料机进料口设置有喷雾洒水降尘装置，且采用彩钢棚围挡。颚破机出料口、反击破进出料口、制砂机进出料口、筛分机顶部设置有集气罩收集粉尘，统一引入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生产线、输送皮带、产品堆场均置于封闭式彩钢棚厂房内，仅保留车辆及人员进出通道，厂房顶部、出口通道上方及产品落料处均设置有高压喷雾洒水降尘；石粉采用筒仓存放，筒仓顶部自带滤筒除尘器（TA002）。车间内采取混凝土硬化。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出入口处设置有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身轮胎进行冲洗，定期由专人对路面清扫、洒水降尘。

由于项目暂未完成验收，根据现有环评报告核算，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3.3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9.793t/a。

（2）废水

现有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05m³/d，通过进出口的洗车槽收集后由 1 座三级沉淀池（TW001，容积 10m³）沉淀后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5m³/d，依托泽洪公司已建公共厕所排入厂区 1#生化池（TW002，处理能力 2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来自加工区内破碎筛分设备等运行噪声，工业场地内生产设备采取有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有袋式除尘器截留粉尘、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废润

滑油及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废，根据环评估算，集尘灰产生量约为 162.131t/a，作为产品与石粉一起出售；沉淀池泥沙产生量约 2.5t/a，在沉淀池内自然干化，定期清掏运至涪陵区指定弃渣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现场调查未发现垃圾乱堆的现象。

此外现有工程机械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棉纱手套，约为 0.07t/a，目前现有项目设置有 1 间规范的危废贮存库，位于本扩建项目厂房东侧，面积约 16m²，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层，落实了“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其中含油棉纱手套袋装贮存、废润滑油采用带盖密闭桶装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重庆广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CQ5001550071）处置。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3-1。

表 2.3-1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喂料机进料口设置喷雾装置，且采用彩钢棚三面围挡；在颚破机出料口、反击破进出料口、制砂机进出料口、振动筛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引入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309
	无组织	颗粒物	破碎筛分生产线、产品堆场均置于封闭式彩钢棚厂房内，仅保留车辆及人员进出通道，厂房顶部、出口通道上方及产品落料处设置高压喷雾洒水降尘。石粉采用筒仓存放，筒仓顶部自带滤筒除尘器（TA002）。车间内采取混凝土硬化	9.793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通过进出口的洗车槽收集后由 1 座三级沉淀池（TW001，容积 10m ³ ）沉淀后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泽洪公司已建的 1#生化池（TW002，处理能力 200m ³ /d）处理	99
固体废物	生产	集尘灰	收集后外卖	162.131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泥沙自然干化后定期清掏运至涪陵区指定弃渣场统一处置	2.5
		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6m ²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7
	职工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

*注：废水及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2.3.3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总体上较好的执行了环保管理制度，无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发生，各环保设施均按照原环评提出的要求建设完成，目前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676147416D001Q），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的其他环境问题，无需整改。 （2）项目租用厂房主要环境问题 本扩建项目租用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扩建项目建设前无遗留环境问题，无需整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区域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及O₃进行达标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1。

表 3.1-1 2022 年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33	35	94.29	达标
SO ₂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26	40	6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μg/m ³ ）	142	160	88.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mg/m ³ ）	1.0	4.0	25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2022 年涪陵区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涪陵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重庆远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钙石粉和 0.8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于本扩建项目南侧约 700m 处的荣桂村居委会，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引用数据小于指南中要求的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大气数据能够代表本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故引用该数据兼具有效性和时效性。

①引用监测数据情况

监测点位：项目南面约 700m 处的荣桂村居委会（E1）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日均值。

②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μ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μg/m³）。

③评价结果及分析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荣桂村居委会（E1）	TSP	112~119	300	0	39.7

根据表 3.1-2 可知，所在区域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涪陵区“河凤滩-三堆子段”（项目所在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根据《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状况中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因此，项目所在段涉及长江水质为Ⅱ类，优于《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总体水质现状好。 3.1.3 声环境 本扩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本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内，租用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扩建项目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2.2 声环境 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属于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其他区域”，施工期粉尘及运营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9	20		
		23	30		

3.3.2 废水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泽洪公司已建的 1#生化池（处理能力 2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龙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为重庆市地方标准《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其中 COD 按 60mg/L 执行，“DB50457-2012”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值 \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400	45*	20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457-2012）	6~9	60	20	70	10	3

注：“*”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3-3。

表 3.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泽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的空置厂房的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施工期只涉及厂房内部小规模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工程量小。 4.1.1 废气 施工期由于小规模装修工程及土石方工程（下沉式给料区建设）的施工活动会产生一定的装修废气和扬尘，此外材料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散落以及施工车辆行驶等产生粉尘、扬尘污染物。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对施工废气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对下沉式给料区修建开挖等施工作业区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2）对散装物料运输篷布遮盖，严禁露天堆放，抑制粉尘向外扩散； （3）在装卸材料时应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减少扬尘的产生； （4）控制物料的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5）对粉性材料的运输要切实采取包封措施，杜绝或是最大程度的减少撒落现象； （6）在装修材料的选取上，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坚决杜绝已被淘汰的涂料； （7）合理安排涂喷作业，不要过于集中，以降低释放源强； （8）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少影响时间，装修完毕后加强厂房通风。 4.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依托泽洪公司已建的公共厕所排入 1#生化池（处理能力 200m³/d）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施工废水未发生散排、乱排现象，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	--

4.1.3 噪声

本扩建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挖掘机、装载机、电钻、压缩机、电锯等设备作业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为 70~95dB(A)。

施工期应采取的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1）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在工地醒目处悬挂统一规格的施工告示牌，向公众告知施工起始日期等具体时间，同时在施工场地四周进行围栏。

（2）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治理。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 22:00~6:00 及午休时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场外运输作业也在白天进行。

（4）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文明施工。

（5）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施工场界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少量的弃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1）项目下沉式给料区施工中会开挖少量的土石方，运往市政置顶的弃土场处置；

（2）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妥善的堆放，运往政府指定的合法弃渣场处置。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废料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废弃材料清运至建筑渣场处理。

（3）运渣车辆加盖处理，固体废物从收集、清运到弃置实现严格的全过程管理，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施工区域及周边村镇环境的不利影响。

（4）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通过设置收集桶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水洗筛分工艺采用湿式作业，因此无粉尘产生，此外项目成品砂石均通过水洗筛分或洗砂轮及伴湿机产出，产品砂石均有一定的水分，且项目产品堆场是置于厂房内部的封闭式堆场，因此产品堆放基本无粉尘产生。则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破碎、筛分、制砂、选粉产生的粉尘以及给料、存储、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4.2.1.1 产排污情况 本次评价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及类似项目类比调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 10~42mm 碎石，干燥条件下，破碎、筛分粉尘产污系数为冲击破 0.25kg/t 产品，筛分 0.4kg/t 产品，制砂 0.25kg/t 产品；砂石原料投入给料机时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系数按 0.02kg/t 物料计；砂石选粉时，粉尘产生系数按 0.4kg/t 物料计；砂石原料在原料堆场装卸过程粉尘产生系数按 0.01kg/t 产品计，碎石成品在皮带落料及铲装过程粉尘产生系数按 0.02kg/t 产品计，粉罐粉尘产生系数按 0.1kg/t 产品计。 ①给料粉尘 本扩建项目碎石加工生产线置于封闭的厂房内，给料机设置为下沉式，进料口与上部原料仓相接且设置有围挡，给料机出料口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粉尘产生量可降低约 80%。 ②冲击破、筛分、制砂、选粉粉尘 本扩建项目碎石加工生产线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在冲击式破碎机进出料口、制砂机进出料口、振动筛（一级筛分）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共设置 5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 5000m³/h，选粉机出风口采用封闭出风管收集粉尘，出风管风量按 5000m³/h 计，之后统一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以 80%计，选粉机封闭出风管收集效率以 95%计，选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此外其他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厂房封闭拦截，其除尘效率为 80%。 项目分不同工况运行，工况一时，不涉及选粉工序，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年加工碎石 25.5 万 t，年生产时间为 1800h，工况二时，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年加工碎石量和生产时间与工况一相同，选粉机选粉量
--	---

	为 8.83 万 t，年生产时间为 1800h。 ③粉罐粉尘 本扩建项目设置 1 个粉罐，粉罐为密闭装置，但在石粉落料时会有一定的粉尘产生，粉罐顶部自带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④原料堆场扬尘及缓冲仓扬尘 本扩建项目原料堆场用于仅用于存放外购的碎石原料，外购碎石量约为 41 万 t/a，项目原料堆场置于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区域内仅设车辆进出口通道，堆场顶部、进出口通道上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扬尘产生量很小，产生量可降低约 80%。 缓冲仓置于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且为全封闭式料仓，仓顶及砂石落料处设置高压喷雾洒水装置降尘，扬尘产生量很小，能减少 80%。 ⑤皮带输送扬尘 本扩建项目石料在输送带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同时，运输皮带置于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皮带转运点设喷雾洒水装置，能有效避免粉尘输送过程中粉尘逸散，皮带输送阶段扬尘产生量很小，不再定量核算。 ⑥汽车运输扬尘 本扩建项目租用的厂区道路已硬化，出入口处现有项目已设置有洗车槽对进出车身轮胎进行冲洗，同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加盖防尘篷布、控制装载量、限速措施，其扬尘量较小，忽略不计。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1~4.2-3。
--	---

表 4.2-1 碎石加工粉尘产生、排放量核算过程一览表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t)	加工物料量 (万 t/a)	产生量 (t/a)	生产时间 (h/a)	处置措施及效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给料粉尘		0.02	51	10.2	3600	设置为下沉式，进料口与上部原料仓相接且设置有围挡，出料口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降尘效率 80%		/	/	/	2.040
工况一	冲击破粉尘	0.25	25.5	63.75	1800	设备设置于封闭的厂房内，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进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选粉机出风口采用封闭出风管收集粉尘，之后统一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封闭出风管收集效率为 95%，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率 99%，厂房封闭降尘效率 80%	处理风量为 2.5 万 m³/h	32.87	0.822	1.479	2.550
	筛分粉尘	0.4	25.5	102	1800						4.080
	制砂粉尘	0.25	7.65	19.125	1800						0.765
工况二	冲击破粉尘	0.25	25.5	63.75	1800		处理风量为 3.0 万 m³/h	33.60	1.008	1.815	2.550
	筛分粉尘	0.4	25.5	102	1800						4.080
	制砂粉尘	0.25	7.65	19.125	1800						0.765
	选粉粉尘	0.4	8.83	35.32	1800						0.353
粉罐粉尘		0.1	1.53	1.53	3600	采用仓顶除尘器（TA004）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 99%		/	/	/	0.015
原料堆场扬尘		0.01	41	4.1	3600	堆场置于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堆场顶部、进出口通道上方设置高压喷雾洒水装置降尘，降尘效率 80%		/	/	/	0.820
缓冲仓粉尘		0.02	16.83	3.366	3600	为全封闭式料仓，顶部及砂石落料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降尘效率 80%		/	/	/	0.673
皮带输送扬尘		/	/	少量	3600	运输皮带全部置于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皮带转运点设喷雾洒水装置降尘		/	/	/	少量
车辆运输扬尘		/	/	少量	3600	运输车辆加盖防尘篷布、车辆冲洗		/	/	/	少量
合计		/	/	424.266	/	/		/	/	3.294	18.691

表 4.2-2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给料		颗粒物	/	10.2	无组织	设置为下沉式，有围挡和喷雾洒水降尘	/	/	80%	/	/	/	2.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50/418-2016）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15m）≤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工况一	冲击破、筛分、制砂	颗粒物	3286.7	147.9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3）	25000m³/h	80%	99%	是	32.87	0.822	1.479	
			/	36.975	无组织	厂房封闭	/		80%	/	/	/	7.395	
工况二	冲击破、筛分、制砂、选粉	颗粒物	3384.9	181.454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3）	30000m³/h	80%（集气罩）	99%	是	33.60	1.008	1.815	
			/	38.741	无组织	厂房封闭	/	95%（出风管）	80%	/	/	/	7.748	
粉罐		颗粒物	/	1.53	无组织	仓顶除尘器除尘（TA004）	/	/	99%	/	/	/	0.015	
原料堆场		颗粒物	/	4.1	无组织	厂房封闭、堆场顶部、进出口通道上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	/	80%	/	/	/	0.820	
缓冲仓		颗粒物	/	3.366	无组织	全封闭式料仓，顶部及落料处设喷雾洒水装置	/	/	80%	/	/	/	0.673	
皮带输送		颗粒物	/	少量	无组织	厂房封闭、转运点设喷雾洒水装置	/	/	/	/	/	/	少量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少量	无组织	运输车辆加盖防尘篷布、道路清扫、洒水	/	/	/	/	/	/	少量	
合计		/	/	424.266	/	/	/	/	/	/	/	/	21.98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2	粉尘废气 排放口	107°18'35.843"	29°42'32.493"	15	0.8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在采取可行的技术措施治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4.2.1.2 非正常工况

本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所示。

表 4.2-4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 频次	单次持续时 间/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废气排放口 （工况一）	除尘器故障效率 降为 0%	≤1	0.5	颗粒物	3286.7	82.2
粉尘废气排放口 （工况二）	除尘器故障效率 降为 0%	≤1	0.5	颗粒物	3384.9	101.5

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会加大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1.3 排污口信息及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冲击破、筛分、制砂、选粉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的量	颗粒物	手工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	/	厂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4.2.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给料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扩建项目给料机设置为下沉式，进料口与上部原料仓相接且设置有围挡，出料口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②破碎、筛分、制砂、选粉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扩建项目破碎、筛分、制砂、选粉设备均设置于封闭的厂房内，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设备产生的粉尘均由各设备进出料口产尘工段均设有集气罩收集，共设置 5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 5000m³/h，选粉机出风口采用封闭出风管收集粉尘，出风管风量按 5000m³/h，之后统一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项目出口总风量为 25000~30000m³/h，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肉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 m/s，因此排气筒出口内径设置为 0.8m，其速率约为 15~18 m/s，设置合理；此外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其除尘率能达 99%以上，最终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对照《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申请

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该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粉罐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扩建项目设有 1 个粉罐，其粉罐顶部设置 1 套仓顶除尘器，除尘器效率可达 99%以上，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分别通过各粉罐顶部的排放口排放，排放浓度较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的无组织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③原料堆场、缓冲仓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扩建项目原料堆场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区域内仅设车辆进出口通道，堆场通过在顶部、进出口通道上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缓冲仓为全封闭式料仓，通过在其顶部及砂石落料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④皮带输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运输皮带均设置于封闭的厂房内，皮带机卸料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同时具有可伸缩性，能够降低落料高度，进一步减少输送扬尘产生，对周边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⑤车辆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矿石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装车时对作业点洒水降尘，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车辆出场前清洗干净，避免带泥上路引起扬尘污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注意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对周边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2.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涪陵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位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不敏感。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可行技术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评价认为本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4.2.2 废水
--

4.2.2.1 产排污情况

本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水洗筛分用水、洗砂用水、伴湿用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碎石生产过程中的降尘洒水和伴湿用水经物料及地面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环境，无废水排放。本扩建项目碎石加工生产线、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均位于租用的封闭式彩钢棚厂房内，厂房内无裸露地面，因此不涉及初期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筛分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水洗筛分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扩建项目水洗筛分用水系数为 $0.1\text{m}^3/\text{t}$ 产品，本扩建项目水洗筛分砂石量约为 $1139\text{t}/\text{d}$ ，其洗砂用水量约为 $113.9\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水洗筛分废水量为 $101.7\text{m}^3/\text{d}$ ，约为 $8.5\text{m}^3/\text{h}$ ，水洗筛分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10000\text{mg}/\text{L}$ 。为了节约用水，项目水洗筛分废水在工况一时会先进入洗砂轮作为洗砂用水，之后与洗砂设备配备有管道接入污水池（容积 16m^3 ）收集后泵送至泥浆罐（容积 128m^3 ）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泵送回清水池（容积 400m^3 ）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外在工况二时，总废水产生量为 $15255\text{m}^3/\text{a}$ ，约为 $8.5\text{m}^3/\text{h}$ ，直接由收集管道接入污水池收集后泵送至泥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泵回清水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2）洗砂废水

本扩建项目洗砂砂石为工况一时 $0\sim 3\text{mm}$ 的砂石，洗砂量约为 $588.7\text{t}/\text{d}$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洗砂用水系数为 $0.3\text{m}^3/\text{t}$ 产品，则洗砂用水量约为 $176.61\text{m}^3/\text{d}$ （其中有 $74.91\text{m}^3/\text{d}$ 来自清水池， $101.7\text{m}^3/\text{d}$ 来自水洗筛分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洗砂废水量为 $158.949\text{m}^3/\text{d}$ （年洗砂作业 150 天， $23842.35\text{m}^3/\text{a}$ ），约为 $13.2\text{m}^3/\text{h}$ ，碎石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15000\text{mg}/\text{L}$ 。项目洗砂设备配备有管道接入污水池（容积 16m^3 ）收集后泵送至泥浆罐（容积 128m^3 ）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泵送回清水池（容积 400m^3 ）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3）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 2.1.8 节水平衡分析，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量约 $4.5\text{m}^3/\text{d}$ （ $135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1000\text{mg}/\text{L}$ ，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出入口洗车槽收

集后经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生活污水

根据 2.1.8 节水平衡分析，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5m³/d（13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NH₃-N。依托泽洪公司已建的公共厕所排入厂区 1#生化池（处理能力 2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

本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下表。

表 4.2-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设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方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³/a		mg/L	t/a		mg/L	t/a			
工 况 一	水洗筛分+洗砂废水	23842.35	SS	15000	357.535	通过污水池收集后泵入泥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泵回清水池循环使用	/	/	不外排	/	/
工 况 二	水洗筛分废水	15255	SS	10000	152.55	通过污水池收集后泵入泥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泵回清水池循环使用	/	/	不外排	/	/
车辆冲洗废水		1350	SS	1000	1.35	依托现有项目洗车槽收集接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	/	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135	COD	400	0.054	依托泽洪公司 1#生化池	60	0.008	间接排放	龙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BOD ₅	350	0.047		20	0.003			
			SS	300	0.041		70	0.009			
			氨氮	35	0.005		10	0.001			

表 4.2-7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水洗筛分废水、洗砂废水	SS	TW003	污水池	16m ³	/	/	是
		TW004	泥浆罐	128m ³ 192m ³ /h	絮凝沉淀		是
		TW005	清水池	400m ³	/		是

车辆冲洗废水	SS	TW001 (依托)	现有项目三级沉淀池	10m ³	沉淀	/	是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TW002 (依托)	泽洪公司 1#生化池	200m ³ /d	厌氧	/	是

本扩建项目水洗筛分废水和洗砂废水通过污水池（容积 16m³）收集后泵送至泥浆罐（容积 128m³）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泵送回清水池（容积 400m³）中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出入口洗车槽收集后经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扩建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泽洪公司废水排放口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龙桥污水处理厂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其中 COD 按 60mg/L 执行，“DB50457-2012”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 200m³/d）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4.2.2.2 排污口信息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申请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和本扩建项目排污特点，项目生产中的除尘用水和伴湿用水均被产品吸收或自然挥发、蒸发，项目水洗筛分废水和洗砂废水通过污水池（容积 16m³）收集后泵送至泥浆罐（容积 128m³）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泵送回清水池（容积 400m³）中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出入口洗车槽收集后经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由于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的 1#生化池（处理能力 200m³/d）由泽洪公司负责运营和维护，故项目废水仅在验收时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2-8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生化池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验收监测一次

4.2.2.3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水洗筛分及洗砂废水处置可行性

根据水平衡，项目水洗筛分废水和洗砂废水，最大产生量约 13.2m³/h，主

	要污染物是 SS，水洗筛分会先回用于洗砂用水后与洗砂废水一并通过设备配备的管道接入 1 座容积为 16m³ 的污水池收集后，泵入 1 座 128m³ 的泥浆罐处理，泥浆罐设计处理能力为 192m³/h，泥浆罐中投入少量絮凝剂有助于快速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进入 1 座容积为 400m³ 的清水池储存，之后全部回用于水洗筛分和洗砂过程，不外排。同时泥浆罐罐底产生的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得到滤饼，作为固废运至当地合法的弃渣场处置，压滤处理的上清液回到清水池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污水池、泥浆罐、清水池规模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碎石水洗筛分和洗砂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可通过“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可以实现闭路循环，零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申请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该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2）车辆冲洗废水处置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4.5 m³/d，通过调查现有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4.05 m³/d，则总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8.55 m³/d。在现有项目进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槽对出场车辆车胎进行清洗及废水收集之后接入 1 座三级沉淀池处理，容积为 10m³，能够满足现有项目及本次扩建项目总车辆冲洗废水处理规模要求，车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在过沉淀池沉淀后底泥定期清掏，废水重复利用，不外排，因此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洗车槽及三级沉淀池处理可行。 （3）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 1#生化池的可行性 泽洪公司已建 1#生化池位于厂区西南面绿化带内，处理能力为 200m³/d，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目前该生化池现阶段接纳污水量约 20m³/d，富余 180m³/d，能够接纳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量 0.45m³/d。且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该生化池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涵盖本扩建项目水污染物，能够满足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 1#生化池处理可行。 ②依托龙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龙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2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 8000m³/d，采用 CAST 处理工艺，现状主要服务原龙桥工业园区的南岸浦组团、
--	---

石塔组团的工业企业和居民集聚点，目前一期正常的日均排水量约 8000m³/d，处理尾水达到《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其中 COD 执行 60mg/L）标准后排入长江。龙桥污水处理厂实施改扩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近期扩建 20000m³/d，共形成 30000m³/d 的处理规模，并预留远期 8000m³/d 的处理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CAST 工艺+气水反冲均粒滤料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已通过环评审批。龙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各入驻企业排放的污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即可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通至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量仅 0.45m³/d，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且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处理后可满足龙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小。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来自给料机、冲击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脱水筛、选粉机、拌湿机、洗砂轮、压滤机、空压机、除尘器风机，所有设备均为室内声源，等效声级 80~95dB（A）。上述设备白天间断性作业，夜间不作业，产生的噪声为昼间间断性噪声。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给料机	ZG×G1420	1	8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1	26	-1	31（东）	50	昼间（3600h/a）	15	35	1
									78（南）	42			27	
									93（西）	40			25	
									26（北）	51			36	
2	冲击式破碎机	VSI1263	1	95		14	20	1	48（东）	61	昼间（3600h/a）	15	46	1
									72（南）	57			42	
									76（西）	57			42	
									32（北）	64			49	
3	制砂机	1414 型	1	95		6	13	1	56（东）	60	昼间（3600h/a）	15	45	1
									65（南）	58			43	
									68（西）	58			43	
									39（北）	63			48	
4	振动筛	4YKZ3070	1	90		-6	13	1	68（东）	53	昼间（3600h/a）	15	38	1
									65（南）	53			38	
									56（西）	55			40	
									39（北）	58			43	
5	脱水筛	TS1840	1	90		-24	6	1	86（东）	51	昼间（1800h/a）	15	36	1
									58（南）	54			39	
									38（西）	58			43	
									46（北）	56			41	
6	振动筛	2YKZ3070	1	90		-37	3	1	99（东）	50	昼间（3600h/a）	15	35	1
									55（南）	55			40	
									25（西）	62			47	
									49（北）	56			41	

7	选粉机	KT1600 型	1	90		13	24	1	49 (东)	56	昼间 (1800h/a)	15	41	1
									76 (南)	52			37	
									75 (西)	52			37	
									28 (北)	61			46	
8	拌湿机	SZJ600	1	80		15	25	1	47 (东)	46	昼间 (1800h/a)	15	31	1
									77 (南)	42			27	
									77 (西)	42			27	
									27 (北)	51			36	
9	洗砂轮	2430	1	80		-21	2	1	83 (东)	41	昼间 (1800h/a)	15	26	1
									54 (南)	45			30	
									41 (西)	47			32	
									50 (北)	46			31	
10	压滤机	XMYKZ500/1500-UB	1	85		-51	-10	1	113 (东)	43	昼间 (3600h/a)	15	28	1
									42 (南)	52			37	
									11 (西)	64			49	
									62 (北)	49			34	
11	除尘器风机	/	1	85		13	15	1	49 (东)	51	昼间 (3600h/a)	15	36	1
									67 (南)	48			33	
									75 (西)	47			32	
									37 (北)	53			38	
12	空压机	0.8m ³	1	85		13	20	1	44 (东)	52	昼间 (3600h/a)	15	37	1
									67 (南)	48			33	
									80 (西)	46			31	
									37 (北)	53			38	

注：相对位置原点位于项目中心（107.310066861°，29.708907135°），正北方向为 X 轴方向，正东方向为 Y 轴方向，厂房地面位于高程点统计。

(2) 厂界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 个声源*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 声源*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 个声源*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 个声源*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_A(r) —距离声源r 处的A 声级，dB（A）；

L_A(r₀) —距离声源r₀ 处的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_{div}=20lg（r/r₀）；

③计算结果

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_j —在T 时间内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 时间内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扩建项目租用区域厂界与现有项目相距约 70m（>50m），因此本项目预测仅对本次扩建项目厂界进行预测，此外项目租用厂房北面为同一栋标准厂房的其他企业区域，因此本次仅对扩建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同时由于本项目 0~3mm 的碎石则通过皮带输送至缓冲池仓后，会根据需求会进行洗砂或进行选粉、伴湿，则分为两种工况对项目噪声预测进行分析。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	-------	------	------

	工况一	工况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9	50.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8.4	48.2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3.0	52.6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2-10 可知，本项目各工况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此外本扩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故不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有效的降低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的影响：

- ①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 ③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给料机置于地面下，利用地下隔音；风机设置消声器。
- ④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充分利用建筑隔声。
- ⑤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30）以及中高考期间进行生产。
- ⑥合理控制运输时间，禁止夜间进行运输作业；运输车辆限速、禁鸣，严禁超载。

4.2.3.3 监测要求

本扩建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任务应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不进行夜间生产，此外项目租用厂房北面为同一栋标准厂房的其他企业区域，因此仅监测昼间东、南、西侧厂界噪声。

表 4.2-11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监测分析方法
东、南、西侧 厂界	厂界噪声（昼 间 L_{eq} ）	1 次/季度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集尘灰

本扩建项目集尘灰包括除尘器集尘灰和厂房截留清扫集尘灰，共设置有 1 套袋式除尘器和 1 台仓顶除尘器，经核算，除尘器截留集尘约 327.575t/a，车间截留清扫集尘约 74.706t/a，则总集尘灰约 402.281t/a，全部混入石粉产品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集尘属于工业固体废物（代码：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②滤饼、沉砂

本次扩建项目水洗筛分废水和洗砂废水在泥浆罐中经过加药浓缩处理在罐底产生的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将得到滤饼，滤饼的产生量主要为废水处理的 SS 量，此外还包括有添加的浓缩药剂量，滤饼浓缩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30%，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压滤产生滤饼量约为 10t/h，年有效压滤时间为 1800h，则总滤饼产生量为 1.8 万 t/a，在场内设置的泥饼暂存区暂存，日产日清，运至涪陵区指定弃渣场统一处置。

此外项目三级沉淀池会新增少量的沉砂，产生量约 5t/a，定期清掏，与滤饼一并运至涪陵区指定弃渣场统一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滤饼、沉砂属于工业固体废物（代码：SW07 污泥，900-099-S07）。

（3）危险废物

项目运输车辆及生产设备等大型机修均外委，厂区内仅进行日常维护性修理，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棉纱手套。

废润滑油预计年产生量约 0.05t，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采用专用带盖的收集桶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年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此外项目空压机会使用机油，该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空压机含油废液，根据

建设单位提供，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除尘器、厂房截留	集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	固体	/	402.281
压滤机	滤饼		900-099-S07	/		/	18000
沉淀池	沉淀池泥沙		900-099-S07	/		/	5.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等	液体	T,I	0.05
设备维护	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矿物油等	固体	T/In	0.02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249-08	矿物油等	液体	T,I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5

表 4.2-1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集尘灰	除尘布袋暂存	混入石粉产品外售	402.281	0
滤饼、沉砂	泥饼暂存区暂存	运至指定弃渣场统一处置	0	18005
废润滑油	桶装分类收集，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暂存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0.05
含油棉纱手套			0	0.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0	0.01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14，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5。

表 4.2-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I	桶装分类收集，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
2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固体	矿物油、棉纱	矿物油	3个月	T/In	
3	空压机含油废	HW08	900-249-08	0.01	空压机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液										质 单 位 处 置
--	---	--	--	--	--	--	--	--	--	--	--------------

注：T：Toxicity，毒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表 4.2-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暂存方式	产废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房东侧 (依托)	16m ²	桶装	3 个月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3 个月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按照要求设置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 4 类分类垃圾桶，之后按照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要求由相关部门分类清送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集尘灰、滤饼和沉砂。

除尘器集尘袋装收集后混入石粉产品中一并外售处置；滤饼集中收集至滤饼暂存区内，定期运至涪陵区指定弃渣场统一处置；沉砂定期清掏与滤饼一并运至涪陵区指定弃渣场统一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将在场内设置 1 个单独的滤饼暂存区，面积约 50m²，堆放高度约 1.5m，能够容纳约 100t 的滤饼，滤饼至日产日清，年转运约 300 次，能够满足滤饼贮存要求，此外本项目滤饼暂存区还应符合以下环保要求：①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滤饼堆放在室内，为避免滤饼中可能渗出滤液外泄，在四周均设置地沟。②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滤饼暂存区贮存。

③危险废物

本扩建项目新增危废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 1 间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6m²，位于本扩建项目东侧，该危废贮存库能容纳约 10t 危废，现有项目危废贮存量约为 0.07t/a，剩余 8.93t，扩建项目新增危废量约为 0.08t/a，能够满足本扩建项目

危废贮存需求，同时该依托的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了防治措施，地面铺设防渗层，落实了“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中要求设置有警示标志。

此外本次评价要求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采取专业的技术和专人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管理要求，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等信息，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4.2.5 地下水、土壤

为避免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及危废贮存库中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本扩建项目润滑油为桶装密闭储存于工具房内，并在油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废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暂存危废贮存库，废油收集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工具及危废贮存库地面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各油桶破裂可能性较小，且油桶下方设有防渗托盘，即使发生泄漏也可有效收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扩建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4.2.6 环境风险

4.2.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项目装载机等设备用油均到附近加油站加油，厂房内不再单独设置柴油储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扩建项目厂区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产生的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16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t	贮存场所	附录 B 中 临界量/t	Qn 值
1	润滑油	12kg/桶装	0.18	工具房	2500	0.000072
2	废润滑油	桶装	0.05	危废贮存库		0.00002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桶装	0.02	危废贮存库		0.000008
4	合计					0.0001

经计算，本扩建项目 $Q=0.0001 < 1$ ，本扩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4.2.6.2 影响途径

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17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工具房	润滑油	矿物油	毒性、易燃	润滑油泄漏进入地下，对局部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遇到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影响。
2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毒性、易燃	
3	危废贮存库	空压机含油废液	矿物油	毒性、易燃	

4.2.6.3 风险防范措施

（1）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润滑油为 12kg/桶装密闭储存于工具房内，工具房地面硬化防渗，在油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油桶容积，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同时厂房内应长期储备足量棉纱，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及时用棉纱吸附处理，少量泄漏的危险废物可完全收集，不会泄漏至厂房外。

（2）危废贮存库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依托的危废贮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有明显的专用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同时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均采用铁桶承装，单个铁桶容积约 50kg，通过在各个铁桶下方设置托盘，并在危废贮存库门口设

置不低于 0.1m 的门槛，可保证泄漏的物料能全部被拦截在室内。

（3）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②生产厂房按照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事故包括发生物料泄漏事故。为了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各风险单元在采取有效、可靠的风险防范措施下，其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4.2.7 扩建前后“三本账”核算

本次扩建前项目排污量以扩建前验收监测报告中估算量计。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核算见下表。

表 4.2-18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项目	扩建前 排放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消减量	全厂最 终排放 量	排放增减 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309	3.294	0	6.603	+3.294
		颗粒物 (无组织)	9.793	18.691	0	28.484	+18.691
废水		COD	0.006	0.008	0	0.014	+0.008
		NH ₃ -N	0.001	0.001	0	0.002	+0.001
固体 废物	一般 工业 固废	集尘灰	162.131	402.281	0	564.412	+402.281
		滤饼、沉砂	2.5	18005	0	18007.5	+18005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含 油棉纱手套、 空压机含油 废液	0.07	0.08	0	0.15	+0.08
		生活垃圾	1.1	1.5	0	2.6	+1.5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粉 尘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破碎、筛分、制砂、选粉设备均设置于封闭的厂房内，破碎、筛分、制砂设备产生的粉尘均由各设备进出口产生工段均设有集气罩收集，选粉机出风口采用封闭出风管收集粉尘，之后统一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中其他区域标准
	无组织排 放粉尘	颗粒物	给料机设置为下沉式，进料口与上部原料仓相接且设置有围挡，出料口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石粉采用粉罐存放，粉罐顶部自带滤筒除尘器；原料堆场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通过在顶部、进出口通道上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缓冲仓为全封闭式料仓，通过在其顶部及砂石落料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运输皮带均设置于封闭的厂房内，皮带机卸料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运输车辆加盖防尘篷布、车辆冲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依托泽洪公司 1#生化池(规模 200m ³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水洗筛分废水	SS	采用污水池（容积 16m ³ ）收集后泵入泥浆罐（容积 128m ³ ）中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泵送回清水池（容积 400m ³ ）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洗车槽收集后经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充分利用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给料机置于地面下，利用地下隔音，风机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设备运转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及厂房截留集尘灰全部混入石粉产品外售；滤饼设置 1 个滤饼暂存区（面积为 50m ² ）暂存后运至涪陵区指定弃渣场统一处置，日产日清；沉砂定期清掏与滤饼一并运至涪陵区指定弃渣场统一处置。 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棉纱手套及空压机含油废液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 1 间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16m ² ）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扩建项目润滑油为桶装密闭储存于工具房内，在油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采用桶装密闭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废油收集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工具房及危废贮存库地面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润滑油为 12kg/桶装密闭储存于工具房内，工具房地面硬化防渗，在油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油桶容积，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同时厂房内应长期储备足量棉纱，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及时用棉纱吸附处理。 ②项目依托的危废贮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有明显的专用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			

	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危险废物铁桶下方设置托盘，并在危废贮存库门口设置不低于 0.1m 的门槛拦截设施。 ③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④生产厂房按照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六、结论

重庆神鹏物流有限公司“神鹏石材加工、销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涪陵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扩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3.309	0	0	3.294	0	6.603	+3.294
	颗粒物（无组织）	9.793	0	0	18.691	0	28.484	+18.691
废水	COD	0.006	0	0	0.008	0	0.014	+0.008
	BOD ₅	0.002	0	0	0.003	0	0.005	+0.003
	SS	0.007	0	0	0.009	0	0.016	+0.009
	NH ₃ -N	0.001	0	0	0.001	0	0.002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集尘灰	162.131	0	0	402.281	0	564.412	+402.281
	滤饼、沉砂	2.5	0	0	18005	0	18007.5	+180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	0	0	0.05	0	0.1	+0.05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2	0	0	0.02	0	0.04	+0.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	0	0	1.5	0	2.6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